

证券代码：871997

证券简称：清网华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关于新增承诺事项情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承诺事项基本情况

挂牌公司全称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40437128K
承诺主体名称	石磊
承诺主体类型	☐ 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来源	☐ 权益变动 ☐ 收购 ☐ 整改 ☒ 日常及其他 终止挂牌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股份回购
承诺开始日期	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披露之日
承诺有效期	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承诺履行期限	自公司收到回购相对人书面回购请求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
承诺结束日期	其他 回购责任履行完毕之日

二、承诺事项概况

承诺主体：石磊

承诺主体与挂牌公司的关系：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承诺内容：石磊承诺于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后，对回购相对人在承诺有效期内提出的回购请求，在承诺履行期限内按以下约定对其所持股份实施回购：

一、回购相对人

回购相对人为公司终止挂牌事项的异议股东：

- 1、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
- 2、未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或参加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未投赞成票的股东；
- 3、在回购有效期内向公司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股份的股东；
- 4、异议股东所持公司股票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限制自由交易的情形；
- 5、未损害公司利益的股东。

满足前述所有条件的股东可以要求回购股票的数量以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所持有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回购请求方式

1、自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披露之日起至终止挂牌后一个月内。

2、异议股东应当在上述有效期内将书面申请材料亲自送达本公司（以亲自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快递寄送至本公司（以快递投递送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且同时向指定邮箱发送股份回购申请电子邮件（以电子邮件进入公司指定接受系统的时间为准）。书面申请材料包括：异议股东签字盖章的股份回购申请和满足回购条件的承诺书。

3、若异议股东未在此期间送达其书面申请材料的，则视为同意继续持有本公司股份，回购有效期满后，实际控制人或由其指定的第三方不再承担收购义务。

回购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及邮寄地址如下：

联系人：李向林

联系电话：010-51870604

联系邮箱：Lixl@thnet.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 29 号 120 栋一层 115 室

联系邮编：100083

三、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原则上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与异议股东购买时的成本价两者孰高为准（异议股东持有公司股票期间，若公司股票存在除权除息，其持股成本价格作相应调整）。回购数量为异议股东在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

四、回购相对人与承诺主体之间就承诺事项的履行存在争议的，各方均有权直接向公司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新增承诺事项的原因

公司已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充分保障异议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会秘书做出上述补充承诺。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承诺函

北京清网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25 日